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工新科技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9.5 亿，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新科技”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新科技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亿元）
146581	PR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6 年 11 月 20 日，工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临时公告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工新科技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6）黑 01 民初 223 号、224 号及 225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1、（2026）黑 01 民初 223 号案件

原告为工新科技，被告为工大集团。该案件系工新科技与工大集团关于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房产的所有权确认、取回权纠纷。工新科技因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作出（2025）黑民终 2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哈中院重审。哈中院经重新审理作出（2026）黑 01 民初 2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工新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831.17 元由工新科技负担。

2、（2026）黑 01 民初 224 号案件

原告为工新科技，被告为工大集团。该案件系工新科技与工大集团关于其分公司教育考试培训中心两处土地、六处建筑物资产的所有权确认、取回权纠纷。省高院作出（2025）黑民终 1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

回哈中院重审。哈中院经重新审理作出（2026）黑 01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工新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592.97 元由工新科技负担。

3、（2026）黑 01 民初 225 号案件。

原告为工新科技，被告为工大集团。该案件系工新科技与工大集团关于其子公司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资产的所有权确认、取回权纠纷。省高院作出（2025）黑民终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哈中院重审。哈中院经重新审理作出（2026）黑 01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工新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2,516.59 元由工新科技负担。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工新科技系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计划管理人特此予以关注。本次诉讼系工新科技作为原告方，就其相关资产所有权确认、取回权与工大集团产生的纠纷。相关案涉资产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且哈中院作出的三份民事判决尚未生效、工新科技将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上诉，故对工新科技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新科技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本次诉讼事项未新增对专项计划的不利影响。

（二）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工新科技、工大集团等主体的各项重大事项及诉讼进展，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并按工新科技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的约定，就剩余债权继续向管理人推进偿债资源的确认与兑付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在风险处置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做好与投资人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就各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工新科技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